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翁○○間請求履行○○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貳元。

二、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並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履行○○協議事件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37條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上開民訴法規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改判再審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，未據其繳納再審裁判費。再審原告於前程序第一審陳報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8,915,162元，並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、樂屋網實價登錄房價查詢資料為據，業經本院核閱原確定判決卷證無誤，尚屬可信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15,162元，依法應徵再審裁判費158,796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裁判費60,000元，應再補繳98,796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

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0號）	全部
2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3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